**「嘉義市政府114年二地居－游牧者（Nomads）行動提案計畫」**

**招募徵選簡章**

1. **計畫緣起**

嘉義市地處雲嘉嘉南核心樞紐，致力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西部新都心，全台首創先例、由政府領頭串聯相關資源的「二地居－游牧者（Nomads）計畫」，**號召全台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針對嘉義市特質進行創意行動與短期居住，期以鎖定優質青年人才移居落地。**

呼應嘉義市十大旗艦計畫「青世代磁吸」之願景，特擬定「114年二地居－游牧者（Nomads）行動提案辦法」，招募全台有志青年至嘉義市，展開**雙據點的「二地工作×二地生活」計畫**。經由**二地居生存實踐行動，突顯嘉義市身為移居城市之特質**，形塑為連結城鄉關係、地方再生的永續城市目標。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異鄉人有限公司

1. **招募對象**
2. **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本國人士，以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團隊人數不限）**。
3. 不限戶籍出生地，**招募現非以嘉義（市/縣）為主要居住 / 工作 之青年提案**。**提案行動須於嘉義市執行**，須**提出目前非以嘉義（市/縣）為主要居住 / 工作之相關證明**。
4. 提案**須具有來回異地與嘉義移動之行為**，並**於嘉義市累積落地執行至少超過三十日**。無論個人或團隊，皆**以累積天數**計算。
5. 每一個人或團體，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案同時申請本府之獎補助計畫及獎補助金**。
6. **若曾為113年獲補助之青年，須補充說明113年獲補助執行成效，與114年規劃執行差異及優化項目。**
7. **提案說明**
8. 以嘉義市為「二地居實踐基地」，針對城市文化元素與發展特質，規劃執行創意行動，並結合短期居住模式，落實雙據點「二地工作×二地生活」提案。將針對以下兩大類型青年進行招募：
   1. **二地居生存實踐：於嘉義展開實際短期開店、創新遊程、體驗教學等計畫，嘗試異地生存實踐，並驅動未來移居之可行性。**
   2. **移居城市特質呈現：探索嘉義適合移居之城市特質，連結嘉義市未來發展規劃，並產生具可行性的永續效益。**
9. 行動提案主題與呈現形式不拘，唯須針對嘉義市特質、能將創意落地執行。建議鼓勵議題（建議但不以此為限）：

|  |  |  |
| --- | --- | --- |
| **序** | **行動主軸** | **提案議題** |
| 1 | 創新體驗設計 | 設計服務優化  創新遊程體驗  場域再造設計……等 |
| 2 | 餐食體驗規劃 | 特色飲食探索  食材研究開發  創意餐食體驗……等 |
| 3 | 社區共生實踐 | 跨齡互動設計  多元族群交流  教育資源串聯……等 |
| 4 | 文化探索研究 | 當代社會觀察  傳統宮廟文化  木都特色研究……等 |
| 5 | 其他 | 不在上述建議議題範疇之行動議題。 |

1. 整體計畫期程規劃如下（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  |  |  |
| --- | --- | --- |
| 序號 | 階段 | 期程 |
| 1 | 計畫公告暨申請 | **即日起至4月７日（一）20:00止** |
| 2 | 計畫審核與核定 | 預計4月18日（五）前 |
| 3 | 計畫執行 | |
| 3-1 | 第一階段輔導 | 5至6月 |
| 3-2 | 期中查核 | 7月 |
| 3-3 | 第二階段輔導 | 8-9月 |
| 4 | 聯合成果展 | 預計9月27日（六）10月5日（日）  （承辦單位將作主題策劃聯合展出，時間待確認後公告執行） |
| 5 | 計畫核銷報結 | 11月30日（日）前 |

1. **補助項目**
2. 經費補助採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
3. 全案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為上限。
4. 全案**入選至少十組**，以報名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每組補助額度不限**，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府社會處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5. **本計畫獎勵款為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6. **申請程序**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青年（團體）應於4月７日（一）20:00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超過截止時間逾時不候。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pRp2N**](https://reurl.cc/vpRp2N)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行動提案計畫**（參照附件二公版簡報，勿自行更改格式，但可依實際狀況增加內容與頁數；須同步提供PPT與PDF檔）**。

三、申請青年（團體）證明文件**（須提供清晰圖檔）**

（一）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目前非以嘉義（市/縣）為主要居住 / 工作之相關證明，如：租屋住宿、工作服務證明等。**

四、上述各項申請文件資料，文件檔名為：「114年二地居＿提案青年名」。不論獲補助與否，一律不退件。

1. **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本府社會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 複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申請單位須派員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3. 評審基準：

|  |  |  |  |
| --- | --- | --- | --- |
| **序**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配分** |
| 1 | 議題創新度 | 行動策劃主題與構創新想，可引動「嘉義游牧者（CYNomads）」之議題擴散效益。 | 25% |
| 2 | 行動可行度 | 對於議題場域與對象探討了解，可落實有效執行之程度。 | 25% |
| 3 | 推廣公共性 | 透過行動形成跨域資源整合，並延伸促進民眾參與公共性。 | 20% |
| 4 | 永續發展性 | 連結城鄉關係、地方再生的嶄新模式，引發地方永續發展性。 | 20% |
| 5 | 經費合理性 | 整體行動經費編列運用合理程度。 | 10% |

1. **經費撥付與核銷**

提案補助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府社會處通知期限內（含當日）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經核備同意簽訂契約，檢送第一期請款領據、執行時作切結書，憑撥第一期補助款**（補助金額70％）**。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期中訪視審查後，依據輔導意見修正內容，並需於聯合成果展辦理前完成所有計畫執行項目。契約到期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所得歸戶證明、其他相關成果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憑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金額30％）。**
3. 受補助單位若未依本府社會處期程繳交與補正相關資料，經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並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4. **修正計畫書經機關核備的項目經費額度異動加總幅度大於核定補助金額15%者，須函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5. **義務與資格認定**
6. 審查核定後，受補助青年（團體）**應接受專責輔導委員輔導至少2次，並需參與依期中審查意見，修正調整行動執行內容。**視實際需求再增加重點輔導。
7. 為強化青年交流與相關計畫串聯，須加入「二地居入選青年Line@群組」，並參與相關交流見學等活動。
8. **須具有來回異地與嘉義移動之行為，並於嘉義市累積落地執行至少超過三十日**。無論個人或團隊，皆以累積天數計算。短期居住時程與地點規劃，須於提案計畫書呈現，審查核定後將視實際需求，提供相關協助媒合。
9. 自契約簽訂日至到期日止，**須於社群平台分享執行期間心得與歷程，不限平台（臉書、IG、官網、podcast等）與形式（圖文、短影音等），每月至少１則**。相關露出宣傳分享，同步授權於二地居專案相關社群平台運用。
10. **計畫總參與實際人次，須至少一百人以上**。包含前期調查、活動工作坊等**實際人次**，網路社群觸及人次不得列入計算。
11. 須參與聯合成果展、串聯行銷等活動規劃，並將參與率列為未來年度申請審查參考。
12. 符合上述條件，且計畫維持本補助項目者，可共享本計畫行銷資源。
13. **考核與評鑑**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社會處。

二、本府社會處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社會處得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需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各補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青年（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社會處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五）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六）未經本府社會處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七）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八）申請青年（團體）無故缺席本計畫相關活動。

（九）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者。

1. **其他事項**
2. 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追加補助款項。
3.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府社會處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4. 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明顯處載明嘉義市政府為主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儀式等內容，應於活動兩星期前通知本府社會處。
5. 本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社會處隨時補充公告之。